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财资函〔2017〕145号

关于同意广西地矿局所属单位处置 国有资产的复函

广西地矿局：

你局《自治区地矿局关于柳州市征收所属单位土地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函》（桂地矿函〔2017〕148号）收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将其位于柳州市柳东乡密埠十队的土地（证号：柳国用〔2001〕字第100390号，面积9334.20平方米，属国有划拨土地）由柳州市人民政府收回，地上建筑待诉讼结束后按规定处理。

二、拆迁补偿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全额上缴自治区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缴库后15日内将《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复印件送至自治区财政厅（资产管理处）备案。

三、请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8号）的有关规定调整有关固定资产、资金账目。

此复。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厅经济建设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印发

